

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化县民政局

德财指标〔2023〕193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

龙浔镇、浔中镇财政所、民政办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114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省级补助资金 120.7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此项目预算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99 项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。

（二）请根据《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闽民建〔2017〕308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

保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预算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随文下达，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3 年度）

3.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2023 年经费测算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
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(单位: 万元)

补助对象	金额
龙浔镇	60.7
浔中镇	60
合计	120.7

附件 2

高校毕业生省服务社区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泉州市民政局		补助区域		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361.9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61.9				
总体目标		为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加强完善城乡社区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要求，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，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，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。服务社区计划经费从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，主要用于服务社区计划招募人员体检、生活补贴、社会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助学贷款代偿等项目，每年据实结算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当年度招募人数	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	安溪县	永春县	德化县	
		质量指标	新招募人员培训率	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	10 人	10 人	10 人	
		时效指标	招募工作完成时间	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	100%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	《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闽民建〔2017〕308 号）中规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标准执行	2023 年 8 月	2023 年 8 月	2023 年 8 月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	《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闽民建〔2017〕308 号）	≤500 元/人	≤500 元/人	≤500 元/人	
			服务期满优惠政策享受率	《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闽民建〔2017〕308 号）	≥95%	≥95%	≥9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加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满意度	随机抽查高校毕业生，抽查量不低于招募人数的 20%	100%	100%	100%	
					≥80%	≥80%	≥80%	

附件 3

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2023 年经费测算表

(2023 年 1 月至 12 月)

单位: 元

乡镇	2023 年第十三批 需经费 (1-6 月)	2023 年第十四批 需经费 (1-12 月)	2023 年第十五批 需经费 (7-12 月)	2023 年第十三批 补录 (7-8 月)	总计 应拨付经费
龙浔镇	128510.512	317776.28	158138.14	0	604424.932
浔中镇	161638.14	317776.23	158138.14	5187.938	642740.498
合计	290148.652	635552.56	316276.28	5187.938	1247165.43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、民政厅

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
